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92 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易联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易联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易联众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易联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联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达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0号”文《关于核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60万元。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3,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9.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6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0年6月23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及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原计入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1,130,997.44元，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调整转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130,997.44元，因此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37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594.83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301.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012.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072.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939.3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333.5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634.67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2,634.6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53.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739.2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314.4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于2009年8月22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适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3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述五家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余额（元）	备注
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	8330,0121,5000,0125,5	6,285,725.86	定期存款账户
	8330,0121,1400,0163,8	1,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8330,0120,5400,0075,6	123,380.01	一般存款账户
	小计	7,409,105.87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200,0544,25	11,292,869.51	定期存款账户
	1172,0010,0200,1075,54	1,008,416.39	定期存款账户
	1172,0010,0100,0834,02	240,157.36	一般存款账户
	小计	12,541,443.26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96,8010,0200,4705,56	10,33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96,8010,0200,4706,70	10,33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96,8010,0100,1780,98	405,567.30	一般存款账户
	小计	21,065,567.30	
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5919,0004,6480,0005,3	4,292,869.51	定期存款账户
	5919,0004,6480,0006,7	11,292,869.51	定期存款账户
	5919,0004,6410,606	1,102,738.43	一般存款账户
	小计	16,688,477.45	
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33,8930,2104,000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0,0033,8930,2103,0004	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0,0033,8930,1104,000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0,0033,8930,1103,0005	7,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0,0033,8930,8001,0001	832,088.27	一般存款账户
	小计	32,832,088.27	
合计		90,536,682.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14.44万元（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75.0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7月10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表 1: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37.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3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 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5,217.02	5,217.02	5,217.02	2,064.69	4,048.82	-1,168.20	77.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8.47	是	否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 平台项目	是	4,989.72	1,959.68	1,959.68	9.47	1,870.77	-88.91	95.46	2013 年 7 月 20 日	337.34	是	是
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 服务平台项目	否	4,811.10	4,811.10	4,811.10	1,229.66	3,938.16	-872.94	81.86	2014 年 9 月 30 日	652.48	是	否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 端制作中心项目	否	3,761.23	3,761.23	3,761.23	-	3,178.77	-582.46	84.51	2012 年 1 月 20 日	744.5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779.07	15,749.03	15,749.03	3,303.82	13,036.52	-2,712.51	—	—	2,302.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 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00.00	-	2,700.00	-	92.90	-2,607.10	—	—	-	-	是
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	510.00	510.00	-	510.00	—	100.00	2010 年 12 月 1 日	-192.1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4,000.00	16,000.00	—	100.00	—	—	—	否
购置福州软件园产业 基地二期 A3 研发楼 项目	否	3,200.00	3,200.00	3,200.00	29.73	2,995.25	-204.75	93.60	2013 年 7 月 26 日	—	用于购买办公 楼，没有产生 直接经济效益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500.00	19,710.00	22,410.00	4,029.73	19,598.15	-2,811.85	—	—	-192.19	—	—

合计	—	41,279.07	35,459.03	38,159.03	7,333.55	32,634.67	-5,524.36	—	—	2,110.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附表 2：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福建省政府于 2010 年下半年率先开始推行社保卡和就诊一卡通项目建设，本公司承接了福建省全省金融社保卡业务，组建了 200 人的卡业务数据采集和处理团队，加上生产线建设用地，原规划场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面积 1200 平方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发展需求，长远来看，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而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现有剩余空间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场地扩充的要求。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路 263 号，场地面积 2613 平方米能够适应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能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使本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并且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内容已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003,342.01 元，其中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及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 2,792,456.46 元，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315,731.59 元，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071,952.30 元，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 2,823,201.66 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373.90 万元，与承诺募投项目资金 18,779.07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20,594.83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1 年 6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2011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以 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位技术人员施莹、高扬和阮文华，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子公司一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实际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针对银行安全认证及相关产品正在进行福建省外的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本报告期，虽然利润实现上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银行智能填单系统及多功能助农终端已经在福建、贵州、云南、江苏、河南等地用户开始试用、推广。 （3）2010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45 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55 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工作。公司对大连易联众依法清算后剩余财产 2,607.10 万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4)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11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目前该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已全部用于公司社会保障卡项目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的“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的 3691.2 平方米 A3 独栋研发楼，用于公司在福州地区子公司、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报告期末止，该项目实际投入 2,995.25 万元。2013 年 7 月 26 日，该办公楼已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公司固定资产。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办公楼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7) 201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98.1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85.35 万元购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A3 研发楼及装修工程，没有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未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未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959.6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0.77 万元，尚有 11.96 万元需要在期后进行支付，为设备采购尾款等支出。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6.95 万元（不含利息），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93%，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际实施中，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761.2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78.7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582.46 万元（不含利息），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5.48%，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外部政策、标准发生了较大变化，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升级，公司在充分考虑这些变化后结合自身行业优势，采用了更集约化的建设方式，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实现了项目投入的节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维服务平台项目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1,959.68	1,959.68	9.47	1,870.77	95.46	2013 年 7 月 20 日	337.34	是	否

	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	-	-	92.90	—	—	-	—	否
合计	—	1,959.68	1,959.68	9.47	1,963.67	—	—	337.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运维服务平台项目	（1）变更原因： 在过去的三年里，公司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划里重点发展云计算产业，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云计算产业发展规划，部分地方政府 IT 系统的建设模式发生了变化，增加了运维服务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客户规模缩小。因此，决定相应缩小运维服务平台（即原项目的运维体系部分）建设规模。 第二，由于国家正在福建泉州建设东南沿海最大的国家级数据灾备中心，对政府行业内的灾备服务外包市场构成一定的影响，鉴于政府项目建设思路的变化，灾备服务平台项目不具备继续进行下去的前提和环境，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灾备服务平台”的建设。 （2）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事项的核查意见》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运维中心机房、呼叫中心、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北京、广西公司办公和 IT 环境的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1) 变更原因: 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相关业务与常忠先生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大连易联众成立后至 2011 年 6 月, 在大连市的业务拓展没有取得预期进展, 原合作方常忠先生也因此提出出让股权退出合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了常忠先生所持有的大连易联众 10% 的股权。 此后, 为了继续开拓以大连市为辐射的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 2011 年 7 月开始, 公司与大连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以期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 通过项目合作方式为切入点, 共同推动、开拓大连市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居民健康卡、大连市级新农合项目、易联众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代理销售方面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3 年 6 月, 经过双方努力, 虽然取得一定成效, 但大连市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直没有实质性启动, 也尚未实现销售, 处在亏损状态。此外, 公司与大连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也已到期, 而最终项目何时启动与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 为避免项目久拖不决, 控制投资风险, 避免出现更大投资损失, 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2) 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事项的核查意见》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13 年 11 月, 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工作。公司对大连易联众依法清算后剩余财产 2,607.10 万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